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星期三）發行 第693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933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

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2

(二)刪除並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2

(三)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3

二、任免官員.....11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8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709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註：附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

茲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18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公務人員撫卹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公布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第 四 條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

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第 五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

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已領取撫卹金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七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十五年。
- 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十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



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死亡、拋棄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年撫卹金領受權。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二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給保證責任。但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及第七條規定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人員所給與之撫卹金、第四條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及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退撫基金之撥繳費率及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

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並均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死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撫卹年資。

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但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条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任命梁光中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美照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邱政茂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何雅娟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黃露甘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雲南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黃金島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程文珊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吳曜旭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張和全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林輝堦、吳姿蓉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段勝雄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蔡孟元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洪益發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派陳澤仁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白亦瑋、鍾哲凱、郭俊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旭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大典、彭湘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浚、張慧玲、莊雅鈴、林希美、何竹筠、陳世宏、謝金素、陳靜蘭、黃聖峯、楊坤英、洪瑞娥、胡龍朝、傅加証、林柏蒼、蕭淑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豐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漢銘、余亭瑤、蕭佩芸、許揚蕙、陳樂潔、王文昇、張俊龍、莊明晃、林詩恩、蔣庚璋、許佩婷、游宏達、張志鴻、梁君豪、王昱之、陳渝琪、傅映中、李怡璇、林盟傑、古明石、陳韻琴、修天浩、王齡萱、蔡榮君、丁契佑、謝好青、詹承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任命林煒倫、楊承諭、黃東偉、簡滿緯、林坤德、陳偉德、陳怡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特派關中為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特派詹中原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特派黃俊英為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任命陳明哲、呂穎悟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煌江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文偉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周士恒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

委員。

任命陳明忠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葉至誠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孫明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王志錚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黃文圖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陳堃寧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龔癸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張紫雲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李枝春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黃昭明、賴啟安、劉豪明、馮修齊、王紫婕、吳杏君、傅明貞、許書芬、莫翠蘭、江秋芬、閻筱蘭、陳淑芬、魯明珠、徐昌懿、歐文淑、許淑華、周薇、王敏貞、王儒雲、李忠懿、鄭琇娟、鄭淑美、黃紫雲、曾慧玲、王麗美、杜蓮美、賴香蓮、蘇純慧、劉美秀、陳志明、林玲錦、王文君、曾慧雯、張芳明、林銘修、陳玲琳、陳佳叻、李靜、李鳳嬌、黃穗芬、吳玲弟、李瑞霞、劉美慧、游麗玲、曾憶玲、吳玉蓮、彭雅雪、魏旭伶、陳美杏、賴立文、劉林義、孔秀美、林淑範、邱惠美、郭白燕、駱玉潔、張瑛玫、金衍、鄒惠雪、林瓊娟、李麗華、黃碧玉、劉光慈、張照敏、蔡翠珍、葉麗琴、蔡誌雄、李佩珊、李奈錦、鄭世力、陳麗卿、江玉蘋、李名玉、吳淑薇、黃淑珠、黃寶金、邵德芳、黃忠成、蔡麗香、黃五美、林麗英、李素真、王金巽、蔣淑緞、吳靜茹、林芝嫻、陳源聰、魏遜泰、吳筱梅、廖秀巽、蕭麗卿、楊惠絨、范玉蘅、蕭文彥、陳美媚、陳懿娟、蒲達英、莊春燕、許秀李、林季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瑞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才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俞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敬程、王幸瑜、羅永旻、陳美年、林怡秋、李逸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欣怡、蔡慧文、李柏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賴英照，請辭院長職務，已予准辭，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任命章仁香為新竹縣政府副縣長，吳素琴、何采純為新竹縣政府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任命周德威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金樹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溫德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石圍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謝國堯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鄭美炎、王蔚林、林振煒、楊琬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宗貴、林逸華、陳凱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鴻、藍昭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鈴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錦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登春、蔡淑敏、薛仙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昱仁、林純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菊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振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啟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2 1 日

任命黃冠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7 月 22 日

7 月 16 日（星期五）

- 接見俄羅斯駐華代表杜沃齊（Vasily N. Dobrovolskiy）
- 接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李明濱等一行
- 接見第4屆台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暨諮議員一行

7 月 17 日（星期六）

- 訪視淳靖公司及復盛公司並與業者及其協力廠商進行座談（台北縣）
- 訪視聯發科技、晶心科技及漢民科技三家公司並與業者進行意見交流（新竹科學園區）

7 月 1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9 日（星期一）

- 接見法國參議院第二副議長兼友台小組主席巴芄（Monique Papon）等一行

7 月 20 日（星期二）

- 蒞臨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7屆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縣政府）
- 接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重要幹部
- 主持設立「廉政署」記者會（總統府新聞中心）

**7 月 2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2 日（星期四）**

- 蒞臨「2010 生技月暨生技大展」開幕式致詞、剪綵並參觀展場（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 接見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兼財政部長馬瑞爾（Kerai Mariur）伉儷
- 接見「第 38 屆自民黨東京連青年部、自民黨本部青年局」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7 月 22 日**

**7 月 1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0 日（星期二）**

- 接見安井顯太整合藝術有限公司顧問安井顯太

- 參訪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湖口院區並致贈捐助金（新竹縣湖口鄉）
- 參訪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蘆竹鄉）

**7月21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前眾議員愛知和男（Aichi Kazuo）等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2屆國家磐石關懷獎章頒獎典禮」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7月22日（星期四）**

- 接見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兼財政部長馬瑞爾（Kerai Mariur）伉儷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